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笨墟及陳星良已就該註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的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由Sharon Pierson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於同日按0.01港元轉讓予RLDC Investment。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本變更。

3. 全體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而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且董事已獲權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以及待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於本文件日期後30天或之前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d) 於本文件日期後30天或之前，待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遭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便按於[●]（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而不涉及零碎股份，致令概無零碎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致令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iv)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股份：(aa)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行使[編纂]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第(vi)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第(v)段所載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編纂]之股份(不包括行使[編纂]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第(vi)段所載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之公司就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內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編纂]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倘為股份，則必須悉數繳足)，均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購回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最高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編纂](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必須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自資本撥付。任何就購買應付而超出將予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的溢價均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自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公司不可於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訂立合約)：

- (a) 本公司、李先生、陳先生、RLDC Investment、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就有關按代價(i)RLDC Investment所持有之初始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RLDC Investment；(i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Upright Plan；及(iv)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Champion Ascent轉讓Worldgate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之買賣協議；
- (b)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之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4.稅項彌償」一段；
- (c)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第3段；及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及[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之[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303694401		Worldgate Express	香港	39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日期
	Worldgate Express	35	馬來西亞	2011014093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四日
	Worldgate Express	37	馬來西亞	2011014092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四日
	Worldgate Express	39	馬來西亞	0902129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日
	Freight Transport	39	馬來西亞	2010003539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orldgate.com.my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以上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

李先生及陳先生（即全體執行董事）及陳于文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指明者外，此等合約的詳情均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各服務合約均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
- (ii) 李先生及陳先生及陳于文先生各自之初始年度薪金載列如下，而有關薪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
- (iii) 該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並參照本集團之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得出之管理花紅，惟相關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予其自身之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之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李先生	1,200,000 港元
陳先生	1,200,000 港元
陳于文先生	240,000 港元

黃兆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之初始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並將於自[編纂]其後持續最多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授出之福利總額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之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3,360,000港元。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吸引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之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入因行使[編纂]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及[編纂]後所持之股份數目 ⁽¹⁾	佔[編纂]及[編纂]後股權之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RLDC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先生及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於RLDC Investment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於行使[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有資料，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編纂]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及[編纂]後所持之股份數目 ⁽¹⁾	佔[編纂]及[編纂]後股權之百分比
RLDC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Ng Yee Hoong 女士	家族權益 ⁽⁴⁾	[編纂] (L)	[編纂]
Dorothy Yeo Mong Yee 女士	家族權益 ⁽⁵⁾	[編纂] (L)	[編纂]
G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³⁾	[編纂] (L)	[編纂]
Walgan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 ⁽²⁾⁽³⁾	[編纂] (L)	[編纂]
Amy Ong Lai Fong 女士	家族權益 ⁽⁶⁾	[編纂] (L)	[編纂]
Upright Plan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Cha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L)	[編纂]
Wong Ping Yuk 女士	家族權益 ⁽⁷⁾	[編纂] (L)	[編纂]
Champion Asc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Upright Plan 所有已發行股本由 Walgan Investment 合法及實益擁有，而 Walgan Investment 則由 Gan 先生持有。
- (3) Champion Ascent 所有已發行股本由 Chang 先生及 Walgan Investment 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60% 及 40%，而 Walgan Investment 則由 Gan 先生全資持有。
- (4) Ng Yee Hoong 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透過 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Dorothy Yeo Mong Yee 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eo 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透過 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Amy Ong Lai Fong女士為Ga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女士被視為於Gan先生(透過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ong Ping Yuk女士為Cha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女士被視為於Gan先生(透過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參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28]所述之關聯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及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名列於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之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其自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名列於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之董事或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而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於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之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經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其並不構成或擬定作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可影響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訂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資格準則

董事會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及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於法律、技術、財政或企業管理等範疇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榮譽或其他形式服務，亦不論是否獲付款)；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證券之任何持有人(統稱「業務聯繫人」)；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其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2)該人士為本集團工作之表現；(3)該人士於履行職責之主動性及承擔；(4)該人士對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之有關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而言，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然而，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

(c)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可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屬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前述者所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就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價格，並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或

(iii) 股份面值。

(e) 接納提呈

提呈將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內接納，即不遲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之前接納提呈，否則將被視作放棄論，惟有關提呈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被終止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建議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將為由董事會釐定的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ii)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則除外。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i)段所載的10%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iii)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第(f)(i)段所載10%限額的購股權，惟已授出超出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且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須指明參與者的身份。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iv) 儘管存有前文的規定及在下文第(g)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一概不

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有關較高百分比)。

(g)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其獲授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h)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向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亦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 (ii)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所有已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0.1，而有關總值 (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購股權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涉及有關提呈授出購股權的關連人士以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惟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該授出建議，惟其如此行事之意向須載述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

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動，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提呈之日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該承授人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部分。

(k)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p)(v)段所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理由以外的原因，或由於其僱主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終止僱用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彼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有關終止僱用當日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間），而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任何未有如此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另行施加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下列兩者中的較早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彼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i)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任何未有如此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另行施加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m)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i)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即最初按某項條件提出，而倘該條件獲達成，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收購建議)或其他原因，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董事應在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相應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將有權於：(1)購股權期限屆滿；或(2)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第十四天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彼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倘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未有獲如此行使，則其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內，有關人士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有意行使有關權利，則購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止：(1)購股權期限屆滿；或(2)發出有關通知起計第十四天可予行使並仍可予行使，而屆時則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購股權(以彼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通知指明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屆時停止及終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召開股東大會，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

屆時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o) 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根據該通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所涉及總認購價的付款（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購股權失效

若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的行使權將即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在(k)至(o)各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在(k)至(m)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規限下，(o)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反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條款或其他構成其合資格人士資格的合約，或情況顯示其應無法清償債務或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清償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的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

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是否因本(p)(v)段所載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以委任或其他形式)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不包括身故或(p)(v)分段所列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而承授人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的情況，或已另行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因已作出有損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致令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關係終止及有關終止日期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i) 承授人違反(j)段的日期；或

(viii) 購股權按(t)段所規定由董事會註銷的日期。

若任何購股權根據本(p)段失效，本公司將毋須就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q)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且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行使購股權之日屬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r) 股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或削減股本，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引致的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iii)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 (iv) 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益資本，而任何調整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隨附「創業板[編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告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一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則將會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就有關調整通知承授人。

(s) 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之時間以其視為合宜之方法，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

為免生疑問，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否則董事會：

- (i) 不得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以致對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有利；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的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修訂，惟倘有關變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及
- (iii)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入任何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條文。

有關修訂一概不得變更而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除外。概不得作出更改，從而對在有關更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則除外，前提是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組織之要求所作出的任何修訂，從而確保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交易所或其他監管組織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任何經修訂條款均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並受限於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之有關豁免），並將會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t)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毋須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u) 終止

本公司（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則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RLDC Investment、李先生及陳先生（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提述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契約日期後須支付的任何金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即：

- (a)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且上述各項均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須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由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任何進行的業務而賺取、應收或收取(或視為因而賺取、應收或收取)之任何及所有須承擔之稅項金額，無論於任何時候發生單一或任何情況一同發行亦無論該稅項可否向其他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可否由彼等佔有，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彌償契據收取彌償人所付的任何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稅項，且除非該稅項責任亦已由該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清償；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導致的任何申索、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負債；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合理引致或相關之所有合理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a) 任何申索或根據彌償契據之其他申索之調查、評估或質疑；
 - (b) 根據彌償契據清算之任何申索；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申索之任何法律程序；或
 - (d) 執行就上文第(iii)段所述之任何法律程序之任何清算或裁定。

然而，彌償契約並不涵蓋任何申索，而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或責任負上任何責任：

- (i) 倘本集團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中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後任何發生的事件或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聲稱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日常過程中而須負上的有關稅項或責任；
- (iii) 除於[編纂]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於[編纂]或之前根據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外，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

- (iv) 由非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另一名人士清償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概毋需就清償該稅項或責任而向該名人士退還的稅項或責任；
- (v) 因由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上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當局作出於[編纂]之後生效且具追溯力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變動或因而產生的有關申索或於[編纂]之後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招致的申索；及
- (vi) 因於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釐定為過多撥備或過多儲備，惟用以減少彌償人之債項與稅項有關之任何該等撥備金額不得用以清償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債項。

除與遺產稅條例第35節規定之申索有關之任何申索外(彌償人對該等申索須永久性承擔責任)，彌償人毋須承擔任何申索，除非該等申索須於[編纂]後六年限期之日或該日前以書面知會彌償人。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承諾，彼等將就因或有關以下各項而於目前或日後任何時間產生之一切申索、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不論形式與出現之原因為何)，應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彼等彌償並隨時保障彼等及彼等任何一位獲得彌償，惟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已作出全數撥備者除外：

- (a) 本集團進行重組架構或重組；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於澳門、新加坡、香港、中國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行政頒令或措施；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因或與未能遵守、延誤遵守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項下的公司監管規定或遵守缺陷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有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應計的任何及一切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支、付款、款項、支銷、要求、申索、行動、訴訟、裁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款、處罰；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

(e)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由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際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

15.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a)[編纂]；(b)行使[編纂]；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使所有上述證券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之所有所需安排。

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於本公司。保薦人有關[編纂]之費用約為4,500,000港元。

17.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計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458]美元(相等於約[42,5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

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6及9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Ben & Partners	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DTZ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物業估值師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並無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乃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

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倘較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一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者則除外。

(c) 向專業顧問諮詢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的稅務涵義如有任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的佣金；及
- (iv)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編纂]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之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本公司的[編纂]並由其辦理登記，而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j) 概無已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k)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m)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債券，或不論有擔保或有抵押的定期貸款。